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2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以宽厚板淬火机的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2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周口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累计352,463.13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23日,公司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J27R3B

(三)注册资本:伍拾叁亿玖仟捌佰零捌万陆仟壹佰圆整

(四)法定代表人:罗大春

(五)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六)公司住所: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炼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136.95	1,433,376.77
资产净额	334,190.58	368,178.22
负债总额	771,946.37	1,065,198.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755.60	409,966.25
净利润	-12,528.02	9,618.77

周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赋豫绿色钢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18.70	45.85%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7.05%
3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17.28	7.69%
4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56%
5	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72.63	3.85%
	合计	539,808.61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67,163.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2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6,163.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08%;因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冰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关联担保总额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2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以宽厚板淬火机的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7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以宽厚板淬火机的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67.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鼎易公司70.5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鼎易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海鼎易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969号1816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268,515.39	217,689,734.69
资产净额	207,840,810.01	213,978,535.79
负债总额	10,427,705.38	3,711,198.9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46,446.56	7,359,059.82
净利润	7,828,282.21	6,137,725.78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会议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应依法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程官江、罗大春、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鼎易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7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13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安钢集团冰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冰通公司)78.1372%股权和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河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3,665.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通公司和豫河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以及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二、交易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3,665.04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09号文同意注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238.988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238.988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2,955.93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85.09元		
发行市盈率	48.5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00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34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25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75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1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75,605.5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646.1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19,205.46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实际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2,1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1,05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31.7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2.17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140.1063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33%,获配金额为11,921.65万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数量为97.1696万股,获配金额为8,268.16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子涵 联系电话 0512-801688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0 010-56051633

发行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099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5,60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747,200.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6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一、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衢州东峰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二)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东风转债"自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23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93,768,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4,689,71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7.10%;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53%。

(二)股本变动的情况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共有人民币188,542,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819,321股。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651,350	60,819,321	1,924,470,671
总股本	1,863,651,350	60,819,321	1,924,470,671

备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71号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东风转债"于2025年12月19日(含当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4日(含当日),"东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15,60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747,200.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到期兑付"东风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元,占"东风转债"发行总额的0.53%,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5年12月23日收市后,"东风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94,689,715股,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可转债到期兑付引起的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的期间内,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0,819,321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威")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451,580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30.07%被动稀释至29.12%。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2025年9月3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2025年12月23日)		一致行动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衢州智尚	374,884,000	20.12%	374,884,000	19.48%	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智威	185,567,580	9.96%	185,567,580	9.64%	
合计	560,451,580	30.07%	560,451,580	29.12%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67%	310,604,420	16.14%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52%	46,966,900	2.44%	
黄晓佳	21,171,639	1.14%	21,171,639	1.10%	
黄炳泉	25,080,000	1.35%	25,080,000	1.30%	
陈育坚	5,765,962	0.31%	5,765,962	0.30%	
曾庆鸣	2,882,981	0.15%	2,882,981	0.15%	
曾庆通	1,656,000	0.09%	1,656,000	0.09%	
合计	414,127,902	22.22%	414,127,902	21.52%	

备注:

1、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项下"直接持股比例"系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3,651,350股为依据;"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项下"直接持股比例"系以2025年12月23日公司总股本1,924,470,671股为依据。

(二)可转债转股影响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的期间内,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0,819,321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451,580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30.07%被动稀释至29.12%,持股比例减少0.95%,触及1%的整数倍;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4,127,902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22.22%被动稀释至21.52%,持股比例减少0.70%,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8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取得磷矿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与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参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磷新材")于近日完成云南省镇雄县碗厂磷矿采矿权办证手续,并于12月23日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主要信息

(一)证号:DC530000202512620000018

(二)矿山名称: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碗厂磷矿

(三)矿山地址:昭通市镇雄县

(四)面积:23.1564平方公里

(五)开采深度:1,836.8米至450米

(六)开采矿种:主矿种为磷矿,共伴生矿种为氟

(七)权利期限:2025年12月19日至2040年12月18日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一)证号:XC530000202512620000018

(二)采矿权人: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矿山名称: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碗厂磷矿

(四)矿山地址:昭通市镇雄县

(五)开采矿种:磷矿、氟

(六)开采方式:地下

(七)矿区面积:23.1564平方公里

(八)权利期限:2025年12月19日至2040年12月18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勘探报告,聚磷新材碗厂磷矿资源量为24.38亿吨,平均品位22.54%。公司持有聚磷新材3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聚磷新材持股55%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待聚磷新材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碗厂磷矿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3年内,将聚磷新材的控制权优先注入公司(详见公司临2023-039号公告)。

取得采矿权证后,聚磷新材将结合当地丰富的资源禀赋,打造磷基新材料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公司在磷化工资源、技术、产业链等环节的竞争优势,实现磷资源高值高效利用,持续推动规模提升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聚磷新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受自然条件、开采技术、市场情况、产业政策和项目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8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决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66,283,973股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源")股份转让至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深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14,718,827.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025年12月3日,公司与资产深圳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与资产深圳关于武汉天源66,283,973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公司收到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剩余13,300,000股,资产深圳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为66,283,973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公司大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已为生物控股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生物控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生物控股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50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房屋收储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以下简称"斯米克焊材")与上海浦东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收储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房屋收储补偿协议》的甲方为:上海浦东地产有限公司;乙方为: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浦东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收储补偿款总计256,060,780.69元。

斯米克焊材已与上海浦东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收储补偿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及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025年12月24日,协议双方根据《房屋收储补偿协议》的约定,签署了《房地产移交单》,乙方向甲方正式移交收储房地。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10,355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